

#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廖書鋒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333

傳真電話：(02)89114276

電子信箱：hrc@nf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00822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0年1月20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修正研商會議（公共危險物品部分）」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勞動部、經濟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塑企業總管理處（安全衛生環保中心）、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

裝

訂

線

#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 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修正研商會議紀 錄（公共危險物品部分）

- 一、開會時間：110年1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3樓首長決策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三、主席：江副署長濟人  
紀錄：廖書鋒

四、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決議：

（一）修正草案第8條、第12條、第21條、第24條、第25條、第26條、第27條、第28條、第33條、第34條、第37條、第38條、第39條、第41條、第46條之1、第46條之2及第79條之1與第15條之1附表1之1及第79條附表5照案通過。

（二）修正草案第16條第1項第6款照案通過，同項第8款維持現行文字；第29條第3款文字調整為「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分級屬A型或B型」。

（三）修正草案條文文字及說明，授權業務單位及法制單位依法令用語酌作文字調整。

八、臨時動議：有關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表示，既設室外儲槽量測，係採液位計或人工油尺進行量測，由公證公司簽認相關容積，每座儲槽容積現況除紙本數量統計外，並於辦公室佈告板上，隨時更新相關內容，建議「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

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37條第11款修正為「新設儲槽應設置自動顯示儲量裝置；既設儲槽若設有液位計或採人工油尺進行計量，並能清楚標記各儲槽現有計量現況之情形，得予排除新設裝置」1節，說明如下：

- (一) 經查既設合法之室外儲槽場所，其改善係依據管理辦法第79條之1規定，依附表5辦理改善，故第37條第11款尚無修正需要。
- (二) 據該會說明，因現場作業及環保VOC排放控管，依附表5改善「自動顯示儲量裝置」實有困難。如前述採液位計量測者，其係可自動顯示儲槽內部存量(無需手動開啟或設定)，即已符合管理辦法規定，無需再行改善；至改善困難者，得依同表附註2規定，提具同等以上效能之措施，經地方主管機關就個案審酌同意後，辦理改善。

九、散會(11時30分)。